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陳竹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21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竹女士，55歲，於2026年1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擁有超過30年醫院管理經驗。陳女士的主要工作經歷如下：於1990年至2009年，任山西某部隊醫院副院長兼風濕免疫科主任；於2009年至2012年，任河北邯鄲某部隊醫院院長；於2013年至2021年，先後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2個醫學中心任副主任；於2021年至今先後任新里程醫療健康集團助理總裁及副總裁；於2026年任上海影禾醫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陳女士畢業於山西省醫科大學，碩士學歷。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委任函」)，自2026年1月21日至2028年10月21日。陳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美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加入本公司。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後，董事局亦宣佈，陳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局投資決策委員會及董事局戰略規劃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6年1月21日起生效。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之規定

繼上文所述陳女士獲委任後，董事局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據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董事局組成之規定。此外，在陳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3.25及3.27A條項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組成要求的規定，以及相關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保田

香港，2026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保田先生、申麗鳳女士、王新玲女士、李亞睿鑫先生、王慧杰女士及臧凜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煦先生、李清旭先生及陳竹女士。